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基礎法學微學程」專業科目規劃表

英文名稱：Fundamental Legal Studies Program

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屬性	備註
必修 2 學分	必修	法學緒論（一）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w I 或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w	2	半	1	法律	無	A	僅採計 2 學分
選修（22 選 6 學分）	選修	民法總則 Civil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	4	半	1	法律	無	A	
		法學緒論（二）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w	2	半	1	法律	無	A	
		法學方法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Methodology	4	全	2	法律	民法總則	A	
		法理學 Jurisprudence	4	全	3	法律	無	A	
		法制史（一） Legal History I	2	半	3	法律	無	A	
		法制史（二） Legal History II	2	半	3	法律	無	A	
		法律社會學 Sociology of Law	2	半	3	法律	無	A	
		性別與法律 Gender and Law	2	半	3	法律	無	A	

備註及注意事項：

- 1、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需修畢 8 學分，包括 2 學分之必修課程及 6 學分之選修課程，其中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- 2、本校除法律學系（含雙主修、輔系）學生外，皆得修讀本學程。
- 3、如為全學年課程，應修習上、下學期且成績均及格者，學分數才予以承認。

※開課屬性：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。

※本表業經 107 年 12 月 5 日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、108 年 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